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
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
协议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
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
框架协议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)；
承接企业为(淮安市恒叶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
营业收入为3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
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恒叶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
章)

日期：____2025年12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